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公眾集會活動之防疫指引(參考樣本)

(109年2月26日學務處課指組制定)

## 壹、本校防疫措施基本原則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防疫規劃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- 二、請各系所、場館依據本指引訂定適合需求之防疫辦法。
- 三、宣導最基本且最重要之防疫措施：
  - (1) 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生病應在家休息。
  - (2) 集會活動應於開始前進行防疫宣傳，宣傳素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網站：  
[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VOFCg57Yk3i03I\\_WxoX0IA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VOFCg57Yk3i03I_WxoX0IA)。

## 四、配合本校因應疫情之相關措施：

- (1) 防疫期間，若舉辦大型或辦理期間較長之集會活動，請依據行政院發佈之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本校「公眾集會活動之防疫措施」做好防疫應變機制，包含：
  1. 集會活動環境規劃(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)
  2. 醫療支援(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、掌握鄰近醫療資源)
  3. 建立相關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，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。

## 五、通報資訊：

- (1) 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人員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疫措施：
  1. 上班時間(平日 8:10 至 17:00)：通報本校衛生保健組(2897-6115 或校內分機 1331、1332)
  2. 下班時間(上班時間外)：通報本校校安中心(2896-0733)
- (2)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」，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，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，如班際活動、社團活動、運動會等。

## 貳、集會活動舉辦之提醒事項：

### 一、活動舉辦前：

- (1)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，進行風險評估，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校內衛生保健組等共同討論。
- (2) 如於活動期間發現疑似案例，即讓個案戴上口罩並且與他人隔離，並即刻通報本校衛生保健組(請參考：五、通報資訊、第一項)。
- (3)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活動，並提醒參與者自備口罩參加活動。
- (4) 進行工作人員之衛教，預演當天應變流程。
- (5) 針對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地面、桌椅、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，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、廁所門把、馬桶蓋及沖水握把)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，至少每天消毒一次。
- (6) 備足相關防護用品，包含活動場所應有充足之洗手設備，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。另依據活動的人數及時間，備妥備用之藥用酒精或乾洗手液及口罩等。

## 二、活動進行中：

### (1) 入口處：

#### a. 設置體溫檢測站：

有發燒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則制止其入場；

有發燒者，退燒未滿 24 小時不可參加集會活動；

未發燒但有呼吸道症狀者應配戴口罩方能參加；

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員應即通報本校衛生保健組。

#### b. 提供藥用酒精或乾洗手或洗手用品(肥皂、洗手乳)供參與者消毒後再入場。

#### c. 加上張貼告示，加強衛教宣導及個人衛生防護。

### (2) 紀錄參加人員的基本資料，供未來追蹤使用。

### (3) 室內活動應確保空氣流通。

### (4) 維持現場環境衛生、留意參與人員健康狀況，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。

### (5) 工作人員應自行健康管理，身體若有不適應暫停支援活動，並告知活動負責人。

### (6) 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，建議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。

### (7) 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，應讓其戴上口罩，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，並依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處理暨通報流程」實施防疫措施。

## 三、活動舉辦後：

全體工作人員應進行追蹤，如有異常(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)，應向主辦單位或負責人通報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機制。

## 參、本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。